

中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5.06.01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09901號函備查

97.03.20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444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3.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0702函備查

103.01.24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06.27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9.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中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時間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考核日期並受理申請。
- 第三條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所涵蓋之學術領域，自行訂定考核科目、科數、考試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可開始參加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課務與註冊組應予退學。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得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六條 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系所、學位學程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予以抵免。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檢附成績，通知課務與註冊組於其歷年成績表登錄該生通過資格考核之日期。
-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施行。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